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條例」）第 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–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 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 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4/807	觀塘內地段第 1 號 A 分段、第 1 號餘段、第 3 號及第 15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KC/480	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45-51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（擬議數據中心發展）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YL-KTN/790	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未領有牌照的全新車輛（私家車和輕型貨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YL-KTS/906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1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、第 1812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812 號 H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1812 號 I 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(貓舍)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YL-MP/317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10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雜貨店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YL-ST/597	元朗新田落馬洲路丈量約份第 99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地底電纜）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1 年 10 月 12 日
A/I-TCTC/60	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2536 號（部分）及第 742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區康健站）（為期 4 年）	2021 年 10 月 19 日
A/KC/481	葵涌華星街 13-17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（擬議數據中心發展）	2021 年 10 月 19 日
A/KC/482	葵涌葵榮路 30-34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發展(不包括涉及使用/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)	2021 年 10 月 19 日
A/KC/483	新界葵涌葵定路 10-16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	2021 年 10 月 19 日
A/NE-TK/735	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586 號 A 分段、第 586 號 B 分段、第 586 號 C 分段、第 586 號 D 分段、第 586 號 E 分段、第 586 號 F 分段、第 586 號 G 分段及第 586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休閒農莊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19 日
A/YL-TYST/1119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75 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5 年）	2021 年 10 月 19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4/809	九龍觀塘大業街 1 號及偉業街 111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KC/484	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57-61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（擬議數據中心發展）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KTN/81	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73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38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73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倉庫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 3 年)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NE-LYT/753	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778 號 B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YL-SK/318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88 號餘段（部份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YL-TT/529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13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YL-TYST/1120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071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26 日
A/YL-TYST/1121	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77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27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27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281 號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室內康樂中心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1 年 10 月 26 日

2021 年 10 月 5 日　　城市規劃委員會